附件3

资产评估机构（全称）资产评估业务报备

自查情况报告

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：机构名称、机构代码、组织形式、法人、评估师数量等基本信息。

一、参与2023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报备专项检查的机构，是否将2023年7月1日以后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，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进行报备。列出2023年7月1日以后出具的报告数量、完成报备的报告数量、未完成报备的报告数量。

二、未参与2023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报备专项检查的机构，是否将财政备案以后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，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进行报备。列出报告数量、完成报备的报告数量、未完成报备的报告数量。

三、业务报备信息是否准确完整，是否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；资产评估机构存档的资产评估报告扉页，是否带有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。

四、是否建立业务报备内部管理制度，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备工作，是否已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资产评估协会备案。

五、其他资产评估业务报备工作相关情况说明。

资产评估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